

##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宗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65,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8.4975 万股（含 58.4975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99.50 万元（含 11,699.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宗场先生有认购意向，姚宗场先生及其关联方昆明泰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泰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宗场先生有认购意向，姚宗场先生及其关联方昆明泰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泰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使用,公司拟在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